附件1：

厦门市工业企业灾后重建固定资产投资

专项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且正常经营的受灾工业企业。

二、扶持范围

因受灾于2016年9月15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前投建的工业厂房和2016年9月15日后至2017年3月31日前购置的生产设备（截止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三、申报要求

（一）备案核准。重建投资项目须经市、区经信部门或发改部门按有关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

（二）灾情报备。受灾企业应于2016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区经信部门（管委会）报备企业受灾损失情况，并提供受灾证明材料，经信部门可视情到现场了解核实企业受灾情况。

　　四、补助标准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的意见》（厦府〔2016〕293号）的规定，项目采用事后补助方式，补助额度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厂房修建与设备购置补助合并计算）。

五、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主要包含：

　　（一）《厦门市工业企业灾后重建固投项目补助申请表》；

（二）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项目合同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发票及付款单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修缮受损厂房的项目需提供原厂房审批文件,新建厂房的项目，需提供相关国土及规划部门的审批手续。

　　六、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受灾企业向所在区经信部门（管委会）申请重建固投专项资金补助，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各区经信局（管委会）负责受理企业咨询、申报，并审核申报材料。

（二）补助资金由区级（管委会）财政统一兑付，市级承担部分年终通过市区财政体制进行结算。

（三）申报时间：企业在申报资料完备后即可随时申请补助资金，最终申报期限截止于2017年8月30日。

七、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思明区科信局 刘晓文5818372

湖里区经信局 陈健 5722330、5722493

集美区经信局 杨向平 8995123

海沧区经贸局 罗福文 6085939

同安区经信局洪桂红7131281

翔安区经信局 林跃龙 7880922

火炬管委会 陈群欣 5380133

象屿保税区管委会 黄玉宾 2630213

自贸区管委会经发局 李雪婧 2630217

厦门市经信局投资处 陈曦 2896772

厦门市财政局企业处 高嵩 5398108

|  |
| --- |
| 厦门市工业企业灾后重建固投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项目承担企业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销售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上缴税金（万元） |
|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6年（预计） | 　 | 　 | 　 |
| 厂房设备受损基本情况 | 厂房受损情况 | 　 |
| 设备受损情况 | 　 |
| 重建事项 | 厂房（ ）万元，设备（ ）万元 |
| 重建完成时间 | 　 |
|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号 | 　 |
| 　 | 　 |
|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注：本表一律用计算机制作。  |  |